**附件2：**

1、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秋季草花供应，并栽植完成，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付清秋季草花采购的全部款项；完成冬季草花供应，并栽植完成，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付清冬季草花采购的全部款项 。

（2）支付以上款项时，供货方提供正式发票，若供货方不能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2、 其他要求：

（1）草花应符合要求，应植株健壮、花色鲜艳饱满，同一品种植株大小、高低均匀，严禁出现病苗、弱苗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时令草花；

（2）供货方清除草花及平整场地时应对草花栽植区域种植土土质地形进行检查、平整。栽种区域无砂砾、水泥块、石子等垃圾，顺坡平滑，摊铺平整。有铺装收边，应低于完成面3-5cm,无直径5cm以上土块；

（3）草花栽种时规范栽种密度，大小苗交叉使用。密度适中统一不露土。收边整齐平滑，栽植深度以不露土球、草花不倒伏为宜。根部培2-5cm松软种植土。草花可成排成行，可隔空、密植满栽。两种及以上苗木交接处紧密规则美观。

（4）按合同供货，如遇应急事项，供货方需满足采购方实际栽植时间要求。

（5）其他相关要求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6）供货方未按采购方指定的日期供货，或供货不合格致使更换或重新供货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5天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致使采购方不得不另行购买苗木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7）因天气原因部分苗木存在延迟供应，报价单位需综合考虑报价。

（8）供货方随货附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9）供货方未能按采购方要求供货造成苗木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供货方将无条件退货。